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并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发展客观实际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并集中资源专注发展生物医药核心主业，符合长期以来广大投资者诉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需要，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利益。

3、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春好

张春颖

张伟明

2023年3月20日